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(02)27883972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敏江 (02)27877921

電子郵件信箱：fd-10579@fda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FDA人字第10224500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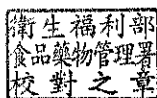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銘能奉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0200422572號
函，自102年7月23日起兼代署長職務，請 查照惠予指
教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

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藥學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藥學會、台灣農業化學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中草藥生技發展協會、台灣生物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生醫品質保證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CAS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



兼代署長 許銘能